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8港元配售予至少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合共35,000,000股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配發及發行予 Strong Eagle。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8港元配售予至少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合共35,000,000股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配發及發行予 Strong Eagle。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預擴大前已發行股本約7.13%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5%。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 Strong Eagle 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從約40.04%攤薄至約37.38%，及由公眾(包括承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數從約59.96%增至約62.6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2,8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生產能力及於湖南及珠海建設工廠之資金以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